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八人，通讯出席会议董事一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申报以来，国内 A 股市场走势出现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经审慎研究，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其中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4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募集资金依照时间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	19,846.51	19,846.51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86,768.82	86,768.82
合计		106,615.33	106,615.33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的内容为：一是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8.18 元/股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6.45 元/股；二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顺延，即：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三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四是本着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原则拟定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的公司【2012-034】号《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的公司【2012-035】号《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